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55號

原　　告　楊金澄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IC390658號、第22-ZIC390659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7月28日22時37分許，行經國道5號北向34.9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9月5日製單舉發。嗣於同年月8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認上述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4項、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分別以115年1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IC390658號及第22-ZIC39065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及易處處分（嗣經被告刪除無效之易處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原告因必須親自開車將病危寵物送往動物醫院搶救，遂以最快速度開車行駛於國道5號。原告於決定替寵物轉診後，馬上撥打110，同時通知舉發機關告知超速理由，並取得國道警察口頭表示事後再行提出證據證明之回復。是原告超速行駛係為搶救心愛寵物而為緊急避難之行為等語。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原告寵物如有就醫需求應協請警、消或動保單位救援或請國道警察幫忙以車輛開道，而非以高速危險駕駛行為使用道路。原告行為顯已造成道路其他使用者之危害，更有可能因超速失控逕而導致肇事事故發生。又原告所檢附之診斷證明畜主姓名為林瑋鈴並非原告，待證事項不明，且調閱原告違規歷史紀錄，其曾有26次超速駕駛遭舉發，足證其超速駕駛行為已屬常態。不論原告所陳是否為真，若寵物有就診需求，仍應依合理、安全方式處理。系爭車輛以高速（時速133公里）方式使用道路，顯非正確手段等語。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⑵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⑶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同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

㈡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

1.經查，觀諸違規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85頁），明確標示「日期：2025/07/28」、「時間：22:37:36」、「速度：133km/h」、「速限：90km/h」、「主機：2809」、「證號：M0GA0000000A」、「地點：國道5號北向34.9公里」等項，且採證照片清晰可見系爭車輛之車尾車牌「000-0000」。又依上揭科學採證儀器之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件舉發機關使用之雷達測速儀器號主機：2809、檢定合格單號碼：M0GA0000000（主機尾碼為A）、檢定日期：114年6月24日、有效期限：115年6月30日（見本院卷第89頁），可知系爭測速採證相片所示器號主機、合格證號與該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所載互核相符，又上開員警採證使用之測速儀係經檢驗合格且尚在有效期限內，是該測速儀採證所

得之車速等資料，應為可採，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違規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2. 又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儀採證違規超速如前，而原告行經系爭路段前之道路右側路邊設有紅框白底三角形之系爭測速取締標誌（見本院卷第89頁），明確告知駕駛人該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原告自應遵守系爭路段之速限規定。另關於系爭測速取締標誌牌面與原告違規地點距離之認定，系爭測速取締標誌距系爭車輛違規地點約為700公尺，有舉發機關114年11月5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縱認函文所載之取攝地點仍須加上測速儀測距，亦無可能落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之範圍外，且原告對於本件超速事實並不否認，故系爭測速取締標誌距系爭車輛違規地點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相關規定。從而，被告作成原處分，認事用法，應無違誤。

㈢至原告主張：其超速行駛是要搶救心愛寵物，構成緊急避難等語：

1. 行政罰法第13條所謂緊急避難行為，須為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則不予處罰。換言之，緊急避難行為除客觀上須有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遭遇急迫之危險外，行為人所採之避難行為尚須出於不得已或必要之行為，且該行為係為達成避難目的之必要手段，始得援引作為阻卻違法事由。本件原告固主張其需搶救寵物，始會在轉診過程中超速，並提出興泰動物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第31頁）。惟查，觀諸原告稱其寵物於114年7月28日晚間突發惡疾，治療1日後仍不減好轉，決定轉診至醫療器材較好之王樣動物醫院，故於決定轉診後，同時致電告知國道警察超速行駛之理由等語（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然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則顯示，原告於114年7月29日始稱「我

現在從宜蘭過去」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與本件違規時間即114年7月28日22時37分並不相符，自難遽認違規當時確有其所稱之緊急轉診情形。

2.再者，縱認原告當時確有儘速將寵物送醫之必要，仍應衡酌其他較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之方式，原告卻選擇以超逾最高速限40公里以上之速度行駛，顯著提高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交通安全風險，難認係排除危難所不得已之必要手段。況且，個人固得基於自主決定，選擇自認最適切之行事方法，惟因該項選擇所伴隨之風險及效果，自應由行為人自行承擔，尚不得以此將交通風險轉由其他用路人承受，並進而要求免除其違規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㈣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規定，並衡酌違規車種類別為小型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為論駁，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法　官　陳彥霖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貽婷